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0]JH038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晋倩如律师、周婧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根据前述有效决议安排，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42,200 股。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22 万股，授予价格为 25.56 元/股。

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回购价格为 25.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之决议权限，已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三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辞职报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1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100 股。待本次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545,698 股减至 488,435,598 股。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另经公司告知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公司没有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的事项，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 2019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三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5.5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



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周婧宇

周婧宇

2020年10月14日